

# 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任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，聘请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、勤勉尽责义务。

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：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4 次，亲自参加 4 次。任期内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任期内本人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：应参加股东会会议次数为 3 次，亲自参加 3 次。

任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### 三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任期内本人参加 2

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：

1. 2025年2月10日，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 2025年4月24日，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（1）关于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报告；（2）关于2024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；（3）关于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；（4）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；（5）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**

任期内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#### **五、履行职责情况**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对任期内会议所涉事项，本人均认真参与研究论证，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尽责义务。任期内，现场工作时间9天。

#### **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.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. 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：任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 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参加 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。

#### 八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勤勉履职，通过参与决策、专业咨询、完善治理结构和强化沟通协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左新宇

2026 年 4 月 22 日